

2002 年 1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 第四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11—15 日，罗马

## 承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程序

### 暂定议程议题 9.1

1. 第十二次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份的会议上制定了承认区域植保组织的准则。这些准则草案已提交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并由植检临委按照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XI.2e 条款通过，作为承认区域植保组织的依据。
2. 植检临委认为这些准则将不适用于已经按国际植保公约承认的区域植保组织，而适用于表示希望被承认为一个区域植保组织的任何新的组织。植检临委建议下一次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制定程序，说明这些准则应如何实施。
3. 2001 年 10 月 29—31 日在新西兰澳克兰举行的第十三次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审议和制定了实施这些准则的程序。技术磋商会提出的程序随后由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审查和批准如下：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 承认新的区域植保组织的程序

4. 承认新的区域植保组织的程度应包括四个步骤：
  1. 未来的区域植保组织向植检临委主席提交一份认证政府间协定的文件和一份要求根据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第IX条被承认为一个区域植保组织的书面申请。
  2.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审查该提呈的法律地位。
  3. 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评估未来的区域植保组织是否符合植检临委关于承认区域植保组织的准则。植检临委通过的这些准则至少有如下功能：
    - 协调在所涵盖的区域内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活动，以便实现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的宗旨
    - 协调统一植检措施
    - 参加促进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宗旨的活动
    - 收集和传播信息。
  4. 技术磋商会提交一项建议供植检临委考虑。
5. 请植检临委：
  1. 通过第十三次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提出的程序。